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黄健雄

苏伟斌

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